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建质函〔2017〕265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有关建筑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好省人民政府领导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监管责任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认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防范胜于救灾”的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提高预案针对性、可行性和实效性，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有效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二、迅速开展安全检查

各地要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开展2017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汛期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突出对可能发生滑坡、泥石流、塌方等自然灾害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土方开挖、边坡施工以及脚手架、建筑机械、施工用电、“三宝四口”安全防护等重点部位、重要环节的隐患排查，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根据汛情科学施工

各地要加强与国土、气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天气预警预报信息，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安全防范。各有关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周边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要立即停止施工；对有强降雨天气的施工现场，存在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等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要立即停止施工；雷暴天气条件下，一律停止室外作业。凡危险因素或安全隐患未得到排除的项目，一律不得复工。

四、加强应急值班值守

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渠道通畅，遇有突发事件，要及时调动各方面力量妥善处置。各地

要指定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制定预案并开展演练，发现险情要立即启动预案，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应急救援力量第一时间响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4 小时应急值班人员及电话：张林富，13759177712。



